

农业专项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向-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HCGK2025-004

采购人：温泉县畜牧兽医站（盖章）

联系人：银鸽

电话：15509090400

代理机构：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汪海艳

联系方式：18890859233

编制日期：2025年03月

农业专项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向-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农业专项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向-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03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CGK2025-004

项目名称：农业专项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向-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55000.00

最高限价（元）：1155000.00

采购需求：标项一

标项名称：农业专项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向-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5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疫情防控专用双排货车7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且加盖公司公章当原件, 否则视为无效证件, 信用中国需下载信用报告); (3) 具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或可扫描二维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3月04日至2025年03月11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24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03月24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家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温泉县畜牧兽医站

联系人：银鸽

联系方式：155090904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中央公园2号楼二楼

联系人：汪海艳

电 话：18890859233

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HCGK2025-004
2	项目名称	农业专项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向-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博乐市中央公园2号楼二楼 邮编：833400 联系人：汪海艳 联系电话：18890859233
4	采购内容，标段划分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疫情防控专用双排货车7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预算金额：115.5万）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 1 个标段，项目预算总金额共计：115.5 万元
5	报价方式	总价
6	投标资格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且加盖公司公章当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证件，信用中国需下载信用报告)；(3) 具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可扫描二维码复印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备注：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p>
7	招标有效期	90 天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0	采购文件发售 日期及地址	<p>时间：2025年 03 月 04日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p> <p>(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p>
11	标书售价	0 元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 11: 0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4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5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10款
18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5款
19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p>
20	交货时间	供货时间双方协商。

序号	名称	内容
23	质保期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法规的各项规定，提供高效的服务。2、燃油整车保修期为3年或行驶里程6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自销售者开具销售发票之日起开始计算。
24	配送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段的投标人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供应商需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26	行业划分	零售业
备注		<p>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且加盖公司公章当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证件，信用中国需下载信用报告）；(3) 具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可扫描二维码复印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2.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5.1 投标人投标货物应当说明货物来源地。

2.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温泉县畜牧兽医站。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3.6 “货物”、“产品”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6.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3.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9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10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说明

5.1 采购文件组成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采购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必须在开标现场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装订投标文件：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正本	副本	备注
1	封面			格式自定（正本或副本、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等）
2	目录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3	投标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复印件	
4	信用记录	复印件	复印件	网页打印件，需体现查询日期（附件十四）
5	投标函	原件	复印件	（附件一）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复印件	（附件二）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原件	复印件	（附件三）
8	开标一览表	原件	复印件	原件需密封后单独提交。（附件四）
9	明细报价表	原件	复印件	（附件五）
10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附生产厂家产品彩页及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单	附生产厂家产品彩页复印件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单	（附件六）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原件	复印件	（附件七）
12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	原件	复印件	（附件八）（如有）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正本	副本	备注
	个人简历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营业绩表	复印件	复印件	请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九）
14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原件	彩页或复印件	格式自定
1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复印件	（附件十）
16	售后服务体系承诺	原件	复印件	（附件十一）
1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原件	复印件	（附件十二）
18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原件	复印件	（附件十三）
19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原件	复印件	（附件十三-1.1）
20	监狱企业声明函	原件	复印件	（附件十三-2）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原件	复印件	（附件十三-3）
备注	注：附件十二、十三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正本必须加盖公章			

4.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4.2.22.2 投标文件应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5.2 投标人应严格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5.3 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标段总报价不得超所在项目标段预算总金额、投标报价不得超所在标段各分项货物预算单价，否则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 (1)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通过技术标优劣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并选取推荐。

8.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8.4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

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8.5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采购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6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进口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技术拥有者或货物制造商向采购人提供该种货物/服务的正式授权。

8.7 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8.8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8.9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九十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投标文件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0.2 响应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0.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4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副本二套、电子版盘二套（**政采云电子评标结束后提供**），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或“副本”。

10.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详见前附须知表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3.3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4.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超过规定解密时限或者上传失败的投标文件；
- (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政采云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5.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6.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16.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1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16.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评审小组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16.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16.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16.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16.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16.8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六章 评 标

1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服务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 （1）零配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2）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 （3）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

成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将上报同级别财政监管单位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依据。

21.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1.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1.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1.13 对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企业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信用报告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时间点为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响应承诺函	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函；				
2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免费质保年限；				
4	是否按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所报交货期限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是否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11	是否按照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1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服务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 综合评分法 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5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22.6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7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30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30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相关项目业绩	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近三年来(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产品的类似项目业绩，合格的业绩每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0-5
2	应急预案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解决问题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④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一小项有一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0-8

3	项目实施方案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p> <p>①供应商项目实施准备计划完善合理，科学规范；</p> <p>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p> <p>③人员配置合理可行；</p> <p>④供货进度保证措施；</p> <p>⑤体系完善合理。</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 3 分，最高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0-15
4	售后服务承诺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各项售后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事故，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p> <p>②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p> <p>③售后服务承诺；</p> <p>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p> <p>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 3 分，最高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0-15
5	人员管理分配及培训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人员职责分工、②对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③交通运输应急措施、④人员培训方案）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2 分，每一小项有一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0-8
6	技术参数	<p>1、从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基本功能、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产品配置、主要技术参数）进行评价，基础分为 6 分；采购清单中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p>	12
7	质保年限	<p>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得基本分1分；核心产品的质保年限每增加1年加1分，此项最多加3分。</p>	0-3
8	其他	<p>提供了备品备件清单及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且有优惠承诺的，提供1项得2分，全部提供的，得4分。</p>	0-4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成交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第八章 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何必要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法律依据；
- （6）质疑提出日期。

27.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做出答复。

第九章 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

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8.4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8.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皮卡1技术参数			
基本参数			
能源类型	汽油或柴油	变速箱	自动
环保标准	国六	长*宽*高 (mm)	≥5400*1880*1880
最大功率 (KW)	≥100	车身结构	皮卡
最大扭矩 (N·m)	≥360	驱动方式	前置四驱
车身			
长度 (mm)	≥5400	宽度 (mm)	≥1880
高度 (mm)	≥1880	轴距 (mm)	≥3200
车门数	4	座位数	5
后车门开启方式	平开门	货箱尺寸 (mm)	≥1500*1500*520
发动机			
发动机型号	-		
排(L)	≥2.0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气缸排列形式	L	气缸数 (个)	4
气门结构	双顶置凸轮轴	最大马力 (Ps)	≥180
最大功率 (KW)	≥100	最大功率转速 (rpm)	≥3600
最大扭矩转速 (rpm)	1400-2500	燃油标号	92#、0#
供油方式	直喷	缸盖材料	铝合金
缸体材料	铸铁		
备注	该参数皮卡车共需6辆		

皮卡2技术参数

基本参数

能源类型	纯电动		
长*宽*高 (mm)	≥ 5300*1880*1880		
最大功率 (KW)	≥ 100	车身结构	皮卡
最大扭矩 (N·m)	≥ 300	驱动方式	前置四驱
NEDC纯电续航里程 (km)	≥ 400		

车身

长度 (mm)	≥ 5300	宽度 (mm)	≥ 1880
高度 (mm)	≥ 1880	轴距 (mm)	≥ 3200
车门数	4	座位数	5
后车门开启方式	平开门	货箱尺寸 (mm)	≥ 1500*1500*520

电动机

电动机型号	-	电机结构	永磁
电机工作原理	同步	驱动电机数	单电机
电机布局	后置	电池类型	三元锂电池
备注	该参数皮卡车共需1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一、定义

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5、“甲方”、“买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6、“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参数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二、适用范围

1、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三、原产地

1、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四、技术规格和标准

1、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五、专利权

1、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包装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

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2、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七、运输标记

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目的地
- (5)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x 宽 x 高，以厘米计)

八、卖方的交货价

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1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2、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4、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 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九、装运通知

1、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24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十、保险

1、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十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财政部门直接向卖方支付。

十二、技术资料

1、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15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2、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十三、价格

1、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十四、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12个月。

十五、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买方在七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六、检验

1、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十七、索赔

1、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十八、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也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5天内，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5%，不满5天按5天计算，超过5天将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十九、不可抗力

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在 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 2、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 3、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二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一旦买方根据第21.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十二、变更指示

1、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二十三、合同修改

- 1、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二十四、转让与分包

- 1、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二十五、适用法律

- 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二十六、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

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七、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3、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二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应在买方（采购单位）和卖方签字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3、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4、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培训：

1、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二、检验

1、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三、安装调试

1、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2、卖方免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3、卖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4、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买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卖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6、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四、质量保证

1、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2、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为期一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五、售后服务

1、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2、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5个日历日；

3、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机；

4、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六、其他

1、投标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2、投标货币：人民币

3、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

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4、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三章）

5、交货地点：

6、交货时间：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一、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的 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70%。（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疑函格式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 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和服务投标单价合计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 — 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独提交)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人名称、住址)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_项目，招标编号为_项目编号/标段_ 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年_月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单位公章)

2024年XX月XX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__项目编号__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投标人名称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__ 授权人：__授权人姓名__

传真：__

邮编：__ 电话：__

(单位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内容：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
交货期：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附件五)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品牌及产地
1							
2							
3							
.....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投标人签字：

日期：

注：1、各分项明细报价均不得超过单项预算单价及单项预算总价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3、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附件六)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品牌及产地
1				
2				
3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内容：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履约保证金		
3		合同条款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选填)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时间
1					
2					
3					
...					

(附件九) 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内容: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 投标单位(供应商)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体系承诺书

售后服务: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所投产品免费服务期限:

三、质保期限

四、售后免费服务内容:

五、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六、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_____ (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七、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保修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免费质保维护。

八、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20 年__月__日

(附件十二)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复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 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二-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三）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十三-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相关规定。

(附件十三-1.1)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 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5=栏目4×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優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 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三-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四）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自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打印件需显示打印日期，信用中国需下载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查询需下载信用报告：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内容

XXXXXXX公司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联合惩戒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筛选

信用类型：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经营异常信息**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息**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章

官方严惩涉疫犯罪：行为异常患者由保卫人员陪护
国家鼓励跨境电商10起不再征收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关税
认证人员：以行业公信力助力质量提升
工商总局启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诚信应当成为矿产勘查市场的底线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帮助中心

主办单位：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3013181号-6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898号

领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模板：(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开 | GPA专栏 |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告日期	执法单位
1	广西南宁奥高国际有限公司	914501000846353129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18号广西海农供应链市场4栋3号商铺	先正达集团和包公司、康源成文兴糖(化肥)、宏防防菌(防菌糖)、VL2C2017.03.23001	先正达集团和包公司、康源成文兴糖(化肥)处以罚款金额(¥23,000元)百分之五的罚款、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2019-12-13	2019-12-04 18:11	玉林市政府
2	肇庆市兴海弘泰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9150011056A1179C2XP	肇庆市兴海弘泰华源投资有限公司109号1单元	包公司2018年12月参加兴海弘泰华源弘泰华源二次招拍购(860886(2018)32041)、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2018-12-16	2018-12-20 18:00	肇庆市兴海弘泰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3	海南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60100329134468Q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龙塘山内一里128号105号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2019-12-17	2019-12-18 17:43	三亚市政府
4	海口艾金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9146010006977992XC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琼州路101-2号海农供应链市场3单元118号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2018-12-17	2018-12-18 17:42	三亚市政府
5	广州德尔文传媒有限公司	9144010156A5A3K3FK74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林一村星城街11号202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材料。	处以警告的金额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2019-12-12	2019-12-19 18:37	广州市政府
6	深圳捷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3104826879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新沙社区新沙大道303-3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材料。	处以警告的金额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2018-12-12	2018-12-18 18:04	广州市政府

© 1999-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京ICP备10046021号-10